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GEM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78.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103	278,628
銷售成本		<u>(112,775)</u>	<u>(116,733)</u>
毛利		165,328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71	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63)	(53,33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974)	(97,947)
上市開支		<u>(12,105)</u>	<u>(6,556)</u>
經營(虧損)/利潤		(16,943)	4,960
財務費用	6(a)	<u>(128)</u>	<u>—</u>
稅前(虧損)/利潤	6	(17,071)	4,960
所得稅開支	7	<u>(297)</u>	<u>(1,83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17,368)	3,1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27</u>	<u>72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17,341)</u>	<u>3,84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及攤薄	8	<u>(2.01)</u>	<u>0.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0	8,5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81	764
		<b>11,931</b>	<b>9,3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570	43,212
合約資產		9,87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933	44,1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385	2,67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4	45,882
可收回稅款		275	–
		<b>190,249</b>	<b>147,11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999	40,656
合約負債		23,26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4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0	213
短期銀行貸款		5,030	–
應付稅項		–	2,127
		<b>56,539</b>	<b>46,64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3,710</b>	<b>100,47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5,641</b>	<b>109,804</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8,045	6,987
<b>資產淨值</b>		<b>137,596</b>	<b>102,81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779
儲備		127,596	102,038
<b>權益總額</b>		<b>137,596</b>	<b>102,8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期」)。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於2018年5月完成重組(「重組」)。根據該次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的上述主要業務由達駿發展有限公司及Deep Blue Living Limited(「Deep Blue」)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整。重組完成前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日期已合併。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交易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條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本集團已評估其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現有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用損失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其時結束之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綜合性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法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依從，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權益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項目合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所附風險及收益轉移予客戶後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行為產生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且客戶控制該項產生或經改良的資產；及
- (c) 當實體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上述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項目合約及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之時機並無重大影響。

##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約定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項目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項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為4,455,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及列報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已收按金」分別為3,647,000港元及13,109,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按業務線區分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191,335</u>	<u>23,145</u>	<u>63,623</u>	<u>278,103</u>
分部業績	<u>118,024</u>	<u>18,575</u>	<u>28,729</u>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6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974)
上市開支				(12,105)
財務費用				<u>(128)</u>
稅前虧損				<u><u>(17,071)</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190,497</u>	<u>28,280</u>	<u>59,851</u>	<u>278,628</u>
分部業績	<u>118,364</u>	<u>22,503</u>	<u>21,028</u>	161,8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33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7,947)
上市開支				<u>(6,556)</u>
稅前利潤				<u>4,960</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b>194,375</b>	182,69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b>46,888</b>	58,2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	<u><b>36,840</b></u>	<u>37,703</u>
	<u><b>278,103</b></u>	<u>278,62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8,209	6,526
阿聯酋	3,091	1,579
中國	631	1,227
	<u>11,931</u>	<u>9,33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項目和酒店服務分部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為42,906,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入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2	249
淨匯兌收益	20	-
特許經營收入	1,060	195
呆賬撥備撥回	351	-
長期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884	-
雜項收入	473	299
	<u>3,071</u>	<u>899</u>

##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短期貸款利息	<u>128</u>	<u>—</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73,219	65,761
股份支付費用	1,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45</u>	<u>2,310</u>
	<u>77,798</u>	<u>68,07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19	614
呆賬撥備	109	679
壞賬撇銷	144	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481	112,426
折舊	7,089	7,810
淨匯兌虧損	—	16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35,959	32,505
—或然租金	<u>214</u>	<u>283</u>

## 7.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354	1,8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u>297</u>	<u>1,837</u>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8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的8.25% (2017年：16.5%) 計稅及年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7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 (2017年：25%) 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u>(17,071)</u>	<u>4,960</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徵收的名義稅項	(2,025)	29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2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392	1,12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00	246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	6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	(5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97</u>	<u>1,837</u>

(c) 遞延稅項

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7年：無)。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不會宣佈分派利潤，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性差異約1,432,000港元(2017年：1,429,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06,000港元(2017年：467,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7,492,000港元(2017年：7,908,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7,368,000港元(2017年：利潤3,12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65,068,493股(2017年：750,000,000股)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已假設重組(見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收益。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72	12,981
減：呆賬撥備	(450)	(829)
	<u>22,722</u>	<u>12,152</u>
其他應收款項	3,395	3,2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16	28,687
	<u>59,933</u>	<u>44,126</u>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11,083,000港元(2017年：8,56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787	5,26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5,043	4,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87	2,076
超過12個月	1,105	3
	<u>22,722</u>	<u>12,152</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u>10,261</u>	<u>990</u>
1個月內	3,939	4,5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687	4,51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756	2,067
超過12個月	1,079	3
逾期金額	<u>12,461</u>	<u>11,162</u>
	<u>22,722</u>	<u>12,15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6	2,120
已收按金	3,861	18,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312</u>	<u>19,825</u>
	<u><b>27,999</b></u>	<u><b>40,656</b></u>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17	35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11	267
3個月以上	<u>798</u>	<u>1,498</u>
	<u><b>2,826</b></u>	<u><b>2,120</b></u>

## 11. 已派付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b>26,250</b></u>	<u><b>-</b></u>

該等股息為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股份發售**」)。

- 於2018年，我們新開設了兩家零售店，一家位於香港元朗，於2018年5月開業，而另一家位於迪拜Al Wasl Road，於2018年8月下旬開業。
- 於2018年11月，我們接管Sonder Living品牌於香港市場的分銷，包括該品牌現於新海怡廣場之零售店(「**Sonder Living@Indigo**」)的經營及員工。作為我們現有五大供應商之一，該關係提供大量產品，可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家具銷售及項目工程業務。
- 於2018年12月，終止租賃位於新海怡廣場10樓場地(折扣店)並將折扣門店整合入新海怡廣場6樓的零售店。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已通過在Al Wasl Road店舖設立一個完備的設計中心並改善香港的店內設計服務(包括於2018年年底前將我們的設計中心併入我們位於新海怡廣場6樓的零售店)提升我們的店內設計諮詢能力。
- 我們繼續根據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利用計劃於中國積極尋找合適的門店地址，時機取決於是否找到合適的零售地點。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278.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0.2%。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的約190.5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本年的約191.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市場環境艱難，整體家具銷售情況未達預期。

在香港方面，我們的同店銷售收益由上年的88.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的8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沙田店於2018年8月訂立新租賃合約時進行裝修及縮小門店面積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上年減少3.8百萬港元。

我們的元朗新店及Sonder Living@Indigo對家具銷售收益有所貢獻，但不足以彌補同店銷售收益的差額。

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零售收益低迷，本年收益較上年下滑29.6%，此乃部分由於迪拜零售市場疲軟。Al Wasl Road店舖自2018年底開業以來的銷售收益為4.4百萬港元，儘管其無法完全抵銷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收益下滑，但已使我們拓寬業務範圍及鎖定另一不同客戶群目標。

我們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大量客戶因彼等要求的複雜性而最終由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團隊處理，部分使得阿聯酋企業銷售額增加4.1百萬港元，抵銷部分Sheikh Zayed Road店舖收益的下滑。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安福路店的零售額於本年增長約10.8%至12.8百萬港元，且本年中國線上銷售額倍增，由上年的2.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的4.2百萬港元。

香港本年企業銷售不如上年，因為2017年若干一次性項目已完成。2018年若干企業銷售項目受颱風山竹影響由第三季度延期至第四季度，然而我們本年的收益仍較上年減少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到2018經營滿一年，從上年的2.9百萬港元增長4.7百萬港元至本年的7.6百萬港元。但其毛利率低於其他零售及企業銷售客戶，因而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較小。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本年的約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起計的租賃合約租賃期屆滿。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的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本年的約63.6百萬港元。這大部分由於香港的項目增加，當中很大部分於2018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入賬。

我們持續倚賴香港樓市的表現，新近實行的樓宇空置稅有利於我們的項目工程業務，原因是開發商尋求家具解決方案以迅速提高出租率。

## 毛利

我們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工程，此乃由於後者須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約2.1%至本年的約165.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小幅下滑，但由於我們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新的定制解決方案及創意服務，我們項目工程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提高。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的約53.3百萬港元增長約9.2%至本年的約58.3百萬港元。

增加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推動我們的線上及B2B業務策略及年內於香港及迪拜新開店舖導致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營銷、運輸及配送費用分別激增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除2018年6月對香港零售薪資待遇進行檢討後員工成本增加及過往季報披露的中國銷售團隊人數增加外，我們亦已自2018年11月1日起提升香港的銷售團隊，以支持Sonder Living@Indigo經營。

##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的約97.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至本年的約115.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4.4百萬港元，是由於額外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施我們的策略及籌劃的擴張，及滿足因上市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滿足上市要求(以及上市後的額外工作量及要求)；
- (ii) 員工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上市獎金1.6百萬港元及與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支付1.2百萬港元；
- (iii) 租賃費用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與於香港元朗新店及迪拜Al Wasl Road開設新店有關；及
- (iv) 專業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包括與新聘僱員、彼等之簽證申辦費及於迪拜續約有關的服務費、上市公關費(不被視為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專業費。

##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度啟動上市籌備工作。我們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6.6百萬港元，本年約為12.1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百萬港元(上年：利潤約3.1百萬港元)。

虧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i)本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1百萬港元(上年僅為約6.6百萬港元)；(ii)上文所述的香港零售、企業銷售及迪拜零售的收益減少，連同各個地區家具租賃收益的下滑；及(iii)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除開始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使用進口融資工具進行貿易付款，而該等融資工具通常用於季度採購及重大銷售項目。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提供的8,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已於上市日期解除。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用作由一間銀行出具的相同金額履約保函的抵押。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本年解除。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承接的項目而承擔有關由銀行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開立涉及2,164,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164,000港元作為抵押。

##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 零售網絡	28,382	58.6%	-	28,382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 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161	3,732
增聘員工	5,545	11.4%	921	4,624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	1,556
增加庫存	5,056	10.4%	907	4,149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6,032</u>	<u>42,443</u>

## 經營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包括為有關店舖增聘員工)	我們一直在中國上海積極物色地點，並將之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成功尋覓到合適店址，但會在慮及市況及有無合適地點的前提下繼續尋覓，且目前正在磋商一處店址。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計劃者，將未動用資金全部用於增開新店舖。具體時機將部分取決於現行市況及有無合適店址。

####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在年終盤存及產品拍攝時，成功試點應用香港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無線射頻識別)，提高了運營效率。無線射頻識別將在香港業務及本集團內進一步推廣。

我們推遲了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直至2019年中期，待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線上平台完全整合。

我們已聘請一間新的數字營銷代理，彼通過提升搜索引擎優化的形式開展數字營銷活動，並將為計劃的所得款項數字營銷用途提供支持。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 增聘員工

聘用七名員工(香港五名，中國兩名)主要負責支持設計服務、兒童品牌及電子商務活動等具增長潛力的領域。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 增加庫存

推出新產品以再次重點聚焦Indigo兒童品牌。於天貓推出新的產品，提高知名度及銷售額。推出Indigo新開發的Pedder系列產品。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全部剩餘未使用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有關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就所得款項用途對該計劃作出任何變更。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月11日，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的Deep Blue Living Limited，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邸高中國**」)及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因邸閣上海**」)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Double Lions Limited(一間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346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的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210人(2017年12月31日：193人)。本年，總員工成本、股份支付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8百萬港元(上年：約68.1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未來前景

### 2019年－耕耘40載

2019年，我們的使命仍將是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2019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一承諾，透過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隨著NetSuite(我們的新ERP系統)體系的實施，預計我們將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更高的效益。

受本行業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的影響，預期下一財年將充滿挑戰。然而，我們將繼續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各地區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發展 Sonder Living@Indigo 合作品牌，以獲取更多零售及B2B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發展該品牌，以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繼續佔據競爭優勢。

## 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唯一股東Double Lions派付26.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不遲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合規顧問權益

獲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舉行三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董事承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